

# 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## 112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 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最多200 字)	備註	依據章程 第三條
弱勢學童學期 助學金	600,000	以基金會所在地新 北市的部分中小學 清寒學童為助學對 象。由各校提列個 案需求。	幫助清寒學童以助學金 補充學習費，獲取學習 資源。	受益人數：預估200 人 選擇原因：諮詢新 北市國小需求項目	第三項
弱勢學童個案 補助	100,000	以基金會所在地新 北市的部分中小學 清寒學童為補助對 象。由各校提列個 案需求。	急難型助學，有突發狀 況需緊急補助者。	受益人數：預估10 人 選擇原因：諮詢新 北市國小需求項目	第三項
清寒助學獎學 金	1,500,000	以基金會所在地的 新北市清寒大學大 專生為助學對象。	每人每學年助學金3萬 元，預計補助成績最優 前50名。	受益人數：預估50 人 選擇對象：清寒而 成績優異者。	第三項
捐助「社團法 人台灣愛與希 望國際關懷協 會」	200,000	該協會目前全力照 顧國內重度受虐孩 童，尚未有足夠經 費從事國際性的關 照。該協會設有兒 童之家，長期經費 不足。本會給予部 分補助。	幫助該協會穩定照顧本 國受虐孩童，為孩童創 造健康成長環境。本捐 助經費用於照護兒少安 置機構的專業人員薪水 補助。	受益人數：預估20 人 選擇原因：因專門 照顧重度受虐兒， 經費嚴重不足	第一、三 項
捐助「財團法 人新北市私立 台灣天主教安 老院」	100,000	為老年人照護提供 經費。	幫助該安老院穩定照顧 老年人。	受益人數：預估60 人 選擇原因：位於新 北市，照護老人， 長期需經費挹注。	第一、三 項
弱勢醫療生活 費補助	1,000,000	貧困者因病無力負 擔生活費者。	每月補貼1萬元，每戶 補貼兩個月。計2萬 元。預計可補助50戶。	與台大醫院社工室 合作	第一、三 項
貧病者看護費 補助	500,000	有生病事實，無力 負擔看護費者。	提供貧弱病需看護者。 由社工室評估個案，至 額度使用完畢。	與台大醫院社工室 合作	第一、三 項
合 計	4,000,000				